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**

補充資料

警隊研究小組全面檢討偵緝人員的工作環境，並於本年 4 月 7 日向各四個警察協會簡介了 14 項建議，其中下列 10 項建議可於短期內推行：

(一) 專業的發展

2. 警務處將會修改提名參加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員資格，使更多警員能有機會接受偵緝訓練。

(二) 創造事業發展機會

3. 西九龍及新界南總區將會試行一個為期 18 個月的先導計劃，向區刑事調查隊的警員提供一個 6 個月的重案組實習機會，希望可提供更多向上流動機會給前線偵緝人員。

(三) 刑事調查人員學長計劃

4. 警務處會推行刑事調查人員學長計劃，學長主要由刑偵部門的警長或警署警長擔任，主要對象是即將畢業的受訓警員。

(四) 區刑事調查隊替更隊

5. 警務處將於各警區成立替任隊伍，由已經接受偵緝訓練的軍裝人員自願出任，頂替區調查隊人員因假期、出庭及訓練等任務而暫離的崗位。

(五) 總區刑事支援中心

6. 警務處將於西九龍及新界南兩個總區首先推行 6 個月的總區刑事支援中心先導計劃，為區刑事調查隊提供最大程度的後勤支援，例如負責檢取閉路電視片段和處理文件的派

遞工作等，使刑事偵緝人員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案件的核心調查工作。

(六) 精簡調查程序

7. 透過精簡刑事罪行調查的行政程序及制訂更清晰指引，減輕刑事偵緝人員不必要的工作。

(七) 改善逾時工作補償

8. 警隊管理層會作足夠的撥備，使前線人員在有需要時可得到合理的津貼補償。

(八) 成立偵緝訓練中心

9. 警察學院會發展偵緝訓練中心，建立卓越的偵緝訓練課程。

(九) 加強海外訓練

10. 警隊正物色不同的海外訓練課程讓刑事偵緝人員參加，擴闊同事的視野及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。

(十) 維持人手連續性

11. 更改初級督察強制駐守區刑事調查隊的安排。區指揮官可因應警區行動需要、繼任需要、督察的能力及興趣而作出適當安排。有關改動有助各警區的人力資源管理，同時可進一步提高調查隊的專業及行動效率。

12. 除推行以上 10 項建議外，警隊會就以下 4 項建議作更深入的研究：

(十一) 專業地位的確認

13. 給予偵緝人員一個清晰的職業發展藍圖，讓人員發揮所長，更可提升警隊的人力資源計劃及發展。

(十二) 建立專業形象

14. 警隊研究小組現正著力研究一個溝通平台，以便刑偵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及建立更專業的形象，及進一步提升偵緝人員的士氣、團隊精神及歸屬感。

(十三) 增強交通便利安排

15. 針對可供刑事調查隊使用的車輛可能不足的情況，警務處會考慮人員使用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等安排。

(十四) 提供工作相關津貼

16. 警務處會研究與刑偵工作相關的津貼。

香港警務處
二零一一年四月